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4年5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简要概述正在进行和将要进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包括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举办情况和各区域筹备会议和预防犯罪大会本身讨论指南的最后审定情况。本报告还载有关于需要委员会在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情况方面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 E/CN.15/2014/1。



一. 导言

1. 本报告系根据联大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第 68/185 号决议提交。联大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适当落实该决议，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向联大报告落实情况。

二. 背景

A.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地点和日期

2. 卡塔尔政府提议担任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国，据此，联大在第 68/185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2015 年 4 月 11 日举行会前磋商。联大还决定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头两天举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部分会议，以便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能够集中讨论预防犯罪大会¹的主题，并提高产生有益反馈的可能性。

B.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

3. 根据联大第 56/119 号决议第 2(h)段，每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都应通过一项单一宣言。此外，联大第 68/185 号决议还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将通过一项单一宣言，这一宣言应当载列反映并产生于高级别会议议事过程、议程项目讨论及讲习班的主要建议。该宣言将提交委员会 2015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

C. 文件

4. 联大第 68/185 号决议请秘书长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提供工作拟订一项计划。因此，秘书处向扩大主席团分发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暂定文件预测。现将该预测列示如下：

(a) 基本文件：

(一)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四次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¹ 联大第 67/184 号决议决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将是“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法治及公众参与”。

- (二) 关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每个实质性项目的工作文件；²
- (三) 关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讲习班的每个议题的工作文件；³
- (b) 背景文件：
 - (一) 关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上实质性项目和各讲习班议题的讨论指南（A/CONF.222/PM.1）；
 - (二) 各国政府提交的国家文件和报告；
 - (三) 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实体和联合国附属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交的报告；
 - (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和秘书处名册上个人专家提交的意见，这些报告和意见均涉及其相关领域的具体问题。

D. 议事规则

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第 63 条规定如下：

“每届预防犯罪大会结束之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视需要，就本规则的修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

² 联大第 67/184 号决议核准了经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最后审定的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以下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在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以及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4. 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5. 采取综合、平衡做法预防和适当应对新的和新出现的跨国犯罪形式。
6. 让公众参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做法。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报告。

³ 联大第 67/184 号决议决定，拟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将审议以下问题：

-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接受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在满足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方面汲取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罪犯的待遇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
- (b) 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在刑事定罪、司法互助和有效保护证人及贩运行为受害人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 (c) 加强针对诸如网络犯罪和文化财产贩运等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国际合作；
- (d) 公众促进预防犯罪和提高对刑事司法的认识：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6. 将向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供议事规则。如果没有任何修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将根据经联大第 56/119 号决议所附准则补充的现行议事规则⁴进行。

三.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

7. 联大第 68/185 号决议请秘书长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办工作提供便利，并按照以往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提供必要资源。

8. 还是在第 68/185 号决议中，联大促请各国政府酌情积极参加区域筹备会议，并请其代表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供该届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9. 在本报告提交之时，已举行以下区域筹备会议：

- (a)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曼谷举行；
- (b) 西亚区域筹备会议，2014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在多哈举行。

10. 在本报告提交之时，预定将举行以下区域筹备会议：

-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拟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圣何塞举行；
- (b) 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拟于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11.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区域和西亚区域两次筹备会议就面向行动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供起草拟提交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草案时考虑。这些会议的与会者强调，这些建议要求在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便加强在刑事司法政策和程序方面的合作。这两次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⁵已提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注意。预期第 9 段所述区域筹备会议将取得类似的结果。⁶

四. 区域筹备会议和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讨论指南

12. 联大第 68/185 号决议请秘书长及时审定讨论指南，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以及会员国的补充意见和反馈，以使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在 2014 年尽早举行。

13. 秘书处提请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注意讨论指南草案之后，已基于收到的评论意见，最后审定其内容，将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并作为文件的一部分提交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A/CONF.222/PM.1）。

⁴ 有待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在临时议程项目 2(b)下通过。

⁵ A/CONF.222/RPM.1/1 和 A/CONF.222/RPM.2/1。

⁶ 这些会议的报告将在文号 A/CONF.222/RPM.3/1 和 A/CONF.222/RPM.4/1 下印发。

五. 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其他实质性和程序性筹备安排

14. 联大第 68/185 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任命一位秘书长和一位执行秘书，负责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按照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惯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被任命为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司长 John Sandage 被任命为执行秘书。

15. 2014 年 2 月 4 日正式推出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网站。⁷ 该网站载有关于预防犯罪大会实质、程序和后勤方面的所有信息，在这次活动开幕之前将定期更新。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网站⁸已全面投入运行，所有相关文件一旦得到，即尽快刊载于网站上。

17. 曾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扩大主席团会议通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状况和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期间应就此采取的行动，还将向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扩大主席团会议通报情况。

18. 2013 年 10 月，曾在纽约就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向各常驻代表团通报情况。该通报会由秘书处会同东道国代表在大会第三委员会审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议程项目时举办。

六. 秘书处今后的行动

19. 根据卡塔尔政府主办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提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于 2014 年 6 月进行一次规划工作访问。这次规划工作访问的目的是与东道国主管机关建立联系，并就如何最切合实际和最具成本效益地确保高效地筹备预防犯罪大会（实质和组织方面）交换意见；参观拟议的预防犯罪大会会址并确定如何高效利用设施以满足预防犯罪大会的需要；向东道国主管机关介绍联合国在联合国实体常设总部外举办会议的政策和做法；并审查预防犯罪大会需要的其他安排。

20. 设想东道国政府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最后审定和签署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协定及其附件的磋商将在 2014 年 7 月之前完成。该协定将提供法律框架，并载有预防犯罪大会详细的行政和后勤安排和要求，包括将由该国政府承担的会议估计增量成本。如果需要，预定在 2014 年 10 月对多哈进行第二次规划工作访问。

21. 2014 年下半年，秘书处将就关于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上每个项目和各讲习班议题的工作文件开展工作。

⁷ www.moi.gov.qa/UNCCPCJDoha。

⁸ www.unodc.org/unodc/en/crime-congress/13-crime-congress.html。

22. 将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和东道国政府驻维也纳联络人密切合作，在 2014 年 10 月开始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关于拟订宣言案文草案的非正式磋商。也将与其他组织和实体进行磋商，以争取它们支持推动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目标。这些组织和实体将包括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发展援助界，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预防犯罪大会讨论领域相关领域所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

23. 将在 2014 年 11 月向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各研究所发送一份通告，宣布预防犯罪大会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正式邀请将于 2015 年 1 月发出。

七. 结论和建议，包括要求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24. 联大第 68/185 号决议请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拨出充分的时间审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完成所有有待完成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提出建议。

25. 在这方面，要求委员会采取下述行动：

(a) 核准上文第 3 段所列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文件；

(b) 就是否需要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议事规则作任何修正作出决定；

(c) 就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传活动提出建议，如为确保各国政府、相关专门机构、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专业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充分认识到并参加预防犯罪大会和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应当及时开展的活动。